

##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三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第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（九）（十一）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6. 本次股东大会第（六）（十一）项议案部分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为：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7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  - 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  - 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:15-15:00。

## 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 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##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（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）。

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邓嵘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1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29,151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1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13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,008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4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,98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29,13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10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### 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赵丰硕先生因工请假，其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2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2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14%；反对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2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0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08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5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公司股东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12,673,400股。

同意116,4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0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81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5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0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9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81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53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14%；反对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2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76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5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公司股东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12,673,400股。

同意116,4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9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81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53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**律师姓名：**刘枳君律师、任仪律师；

（三）**结论性意见：**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5日